

附 1:

关于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（天然气）进口物资 免征进口税收的管理规定

一、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“十三五”期间继续执行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（天然气）进口物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的精神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本规定所指的免税进口物资是指在我国海洋进行石油（天然气）开采（指勘探和开发，下同）作业的项目所需进口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，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设备、仪器、零附件、专用工具，详见附 2 所列《免税物资清单》。

三、“十三五”期间，财政部不再单独印发经确认的开采项目清单，自然资源部、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，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证明文件、《免税物资清单》，于当年内完成对符合政策规定范围的项目、项目执行单位及其免税进口物资清单的认定，并按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《我国海洋开采石油（天然气）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确认表》，格式详见附 3）。

2015 年已经财政部、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共同审核认定的项目，在“十三五”期间继续存续的，在存续期内继续享

受本规定税收优惠政策，各项目主管单位按本条第一款出具《确认表》，并应在存续项目有效期结束前及时向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报备，明确项目截止时间。

对于“十三五”期间经各项目主管单位确定的项目，项目执行单位应持《确认表》等有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，办理减免税手续的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。

四、附 2 所列《免税物资清单》根据执行情况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适时调整。海关对上述进口物资进行减免税审核确认时，以《免税物资清单》所列的货品名称和技术指标为准，税则号列作为参考。

五、在实际进口中，如有《免税物资清单》中未具体列名但确需进口用于我国海洋开采石油（天然气）的设备、仪器、零附件、专用工具，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确定。

六、各项目主管单位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单位政策执行情况汇总报财政部，并抄报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。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在政策执行期间，对各项目主管单位的免税执行情况组织抽查，发现项目主管单位超出《免税物资清单》范围认定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，严重违反规定的，取消项目主管单位的免税资格；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认定的，暂停该

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资格。

七、对符合规定用于开采海洋石油（天然气）的免税进口物资，在海关监管年限内，未经海关审核同意，不得抵押、质押、转让、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。如有违反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八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免税政策执行过程中，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，以及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九、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负责解释。

十、本规定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